**新北市政府104年內政部期末評鑑資料準備內容及資料排序說明**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冊 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** |
| **工作項目** | **執行內容** | **資料準備內容及排序** |
| 1.1進行各鄉(鎮、市、區)地區災害潛勢調查並研提救災因應對策 | 1.1.1針對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潛勢地區，進行通盤性調查分析(如災害類別、災害潛勢說明、災例概述等)。 | (1.1.1-1)29區災害潛勢彙整表(1.1.1-2)各類災害潛勢彙整表(提供格式，公所自行填寫)(1.1.1-3)公所自行擷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「2.3 歷史災例」及「2.4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」內容。(1.1.1-4)公所104年提報之歷史災點及災害潛勢調查表 |
| 1.1.2將上開災害潛勢地區排列優先處理順序，據以研擬短、中、長程計畫改善措施(預定完成期程及應變作為等)，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配合實施，落實管考。 | (1.1.2-1)各類災害潛勢改善對策暨管考表(提供格式，公所自行填寫)(1.1.2-2)公所自行擷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6.1章(6.1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)及第6.2章節內容(災害潛勢地區短、中、長程改善措施) |
| 1.2建置(更新)鄉(鎮、市、區)防災電子圖資 | 1.2.1製作（更新）轄內災害潛勢地區相關圖資。 | (1.2.1-1)各類防災電子圖資彙整表(1.2.1-2)103年電子圖資(1.2.1-3)104年電子圖資(提供時間：淹水-8月提供、海嘯-9月底) |
| 1.3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之製作及教育訓練 | 1.3.1依據災害類別及特性，繪製各鄰里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。 | (1.3.1-1)防災避難地圖修正(更新)情形表(提供格式，公所自行填寫)(1.3.1-2)公所自行準備轄內防災避難地圖(1.3.1-3)公所自行準備之函報修正公文(1.3.1-4)市府函請區公所更新及確認公文 |
| 1.3.2教育訓練與宣導 | (1.3.2-1)104年里長講習辦理公文、計畫、簡報、簽到表、照片(1.3.2-2)104年區公所班講習辦理公文、計畫、簡報、簽到表、照片(1.3.2-3)104年鄰里社區班講習辦理公文、計畫、簡報、簽到表、照片(1.3.2-4)公所自辦之防災避難地圖講習資料(公所自行準備)(另提供簽到表、照片及鄰里社區班簡報資料給公所，其餘資料已於7月底提供) |
| 第一冊相關補充資料(與深耕資料分開，請公所另外準備資料夾放置) | 1. 水利局評核項目「近3年度淹水災情資料，包括地點、淹水深度及照片，建立淹水潛勢資料」相關資料。
 |

| **第二冊 災害防救體系** |
| --- |
| **工作項目** | **執行內容** | **資料準備內容及排序** |
| 2.1檢討縣市與鄉(鎮、市、區)之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 | 2.1.1針對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災害防救整備能量(人力、物力、能力)提出計畫執行前、後之比較評估及各年度檢討。 | (2.1.1-1)災害防救整備能量執行前後評估表(提供格式，公所自行填寫)(2.1.1-2)各區年度預期成果 |
| 2.2修訂鄉(鎮、市、區)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| 2.2.1依據災害潛勢調查結果及所提對策，檢討鄉(鎮、市、區)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 | (2.2.1-1)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(2.2.1-2) 10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市府備查公文(公所自行準備)(2.2.1-3)修正說明會公文及簡報(2.2.1-4)函報市府預審公文(公所自行準備)(2.2.1-5)區級災害防救會報(或臨時會)核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紀錄(公所自行準備)(2.2.1-6)函報市府備查公文(公所自行準備)(2.2.2-1)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|
| 2.2.2編修及更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|
| 2.3依轄區災害類別，編訂鄉(鎮、市、區)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| 2.3.1編訂各類符合地方特性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。 | (2.3.1-1) 17+8項SOP彙整表及編訂程序說明(2.3.1-2)17項現有災害標準作業程序(2.3.1-3)8項新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(17項SOP+已新增之SOP，待召開研商會議後提供範本給公所調整為自己公所內容後，自行放入，9月提供範本) |

| **第三冊 培植災害防救能力** |
| --- |
| **工作項目** | **執行內容** | **資料準備內容及排序** |
| 3.1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災害防救應變演練，並納入國軍、學校、醫院、公用事業等 | 3.1.1規劃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災害防救應變演練內容。 | (3.1.1-1)已辦理之兵推及演練表(提供格式，公所自行填寫)(3.1.1-2)104及105年辦理兵推公所之規劃(推演公所+推演災害) |
| 3.1.2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辦理兵棋推演演練，並提檢討報告。 | **已辦理公所-**(3.1.2-1)○○區辦理紀錄(檢附公文、腳本、照片、簽到表及檢討紀錄)(3.1.2-2)公所參與兵推觀摩表(3.1.2-3)公所兵推簽到表**未辦理公所-**(3.1.2-2)公所參與兵推觀摩表(3.1.2-3)公所兵推簽到表 |
| 第三冊相關補充資料(與深耕資料分開，請公所另外準備資料夾放置) | 1. 民政局評核項目五「是否對居民及相關人員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演練」。
2. 工務局評核項目二「是否規劃道路、橋梁搶通搶修之機制及方式，並定期進行演練」。
3. 社會局評核項目七「是否辦理收容安置演練，並結合物資發放、志工人力及非營利組織運用內容」。
4. 教育局評核項目三「是否與學校合作，辦理至少1場學校收容實務演練」。
 |

| **第四冊 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** |
| --- |
| **工作項目** | **執行內容** | **資料準備內容及排序** |
| 4.1建立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| 4.1.1完成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設置及相關作業，並規劃必要設備之設置期程。 | (4.1.1-1)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基本資料表、設備清單及照片(4.1.1-2)備援應變中心基本資料表、設備清單及照片 |
| 4.1.2更新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應變中心(小組)編組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通訊。 | (4.1.2-1)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聯絡通訊名冊。 |
| 4.1.3製作災害應變中心表單，包括簽到(退)表、排班輪值表、會議紀錄表、疏散撤離、收容人數統計表等。 | 103年至今，歷次開設之簽到表、排班輪值表、會議紀錄、案件管制表、案件登陸一覽表及其他開設相關資料(例如勘災照片)。(4.1.3-1)103年麥德姆颱風開設資料(4.1.3-2)103年鳳凰颱風開設資料(4.1.3-3)104年昌鴻颱風開設資料(4.1.3-4)104年蘇迪勒颱風開設資料(4.1.3-5)104年天鵝颱風開設資料(4.1.3-6)如有其他開設資料，請公所自行增列 |
| 4.1.4編訂應變中心(小組)作業手冊，如開設場所、開設等級、進駐單位，通知方式及人員簽到(退)管制、任務分工等。 | (4.1.4-1)各區應變中心作業手冊(應變中心手冊應包含項目：一、前言；二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；三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與人員名冊；四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；五、災害應變中心(含備援)開設場所；六、區級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與表單) |
| 4.2修訂現行災害通報、疏散措施、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 | 4.2.1依據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應變演練結果，修訂現行災害通報、疏散措施、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。 | (4.2.1-1)公所現有災情查報通報機制表(4.2.1-2) 新北市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(4.2.1-3) 農山保05-新北市政府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4.2.1-4) 農山保05-新北市政府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流程圖(4.2.1-5)如公所有災害通報、疏散措施、災情查報通報流程，請自行增列 |
| 第四冊相關補充資料(與深耕資料分開，請公所另外準備資料夾放) | 1. 民政局評核項目一「是否訂定災情查報人員名冊、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查報流程」、二「下達避難疏散指令之機制」、三「居民避難勸告、指示撤離強制疏散的傳達方式」
2. 水利局評核項目五「建立水災發生時緊急連絡窗口、勘查災情及通報機制，並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」
3. 農業局評核項目一「應變(避難疏散)計畫(保全計畫)擬訂」、二「是否定期勘查影響範圍內之住家。保全戶清冊是否詳實正確」、三「是否事先選定勸導其前往避難之避難場所」、五「土石流整備工作情形」
 |

| **第五冊 災害防救資源** |
| --- |
| **工作項目** | **執行內容** | **資料準備內容及排序** |
| 5.1調查縣市及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防救人員、物資、場所、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 | 5.1.1依據內政部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」定期檢討更新資料。 | (5.1.1-1)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(5.1.1-2)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執行計畫(5.1.1-3)防救災資源資料清冊(請更新至104年9月) |
| 5.2擬訂物資儲備機制，並與民間簽訂民生物資相關合約，提供災時必要用品 | 5.2.1民生物資儲備處所安全性檢查(如結構、消防安全等)。 | (5.2.1-1)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檢查程序說明(5.2.1-2)民生物資儲備場所簡易耐震安全評估一覽表(請呈現自己區的資料即可)(5.2.1-3)區公所民生物資儲備所調查表及安全性檢查資料(5.2.1-4)103年技師耐震初評結果表(僅中和、新店、石碇有此資料) |
| 5.2.2持續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，包含: -民生用品(如乾糧、白米及衛生用品等) -偏遠地區儲備發電機及必要之油料 -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 | (5.2.2-1)104年簽訂之開口合約表(5.2.2.-2)104年區公所提報之開口合約內容(5.2.2-3)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及檢討情形 |
| 5.3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量 | 5.3.1就災損推估檢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避難場所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| (5.3.1-1)各區地震、水災及土石流收容能量推估資料 |
| 5.3.2避難場所安全性評估 | (5.3.2-1)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查程序說明(5.3.2-2)避難收容處所簡易耐震安全評估一覽表(請呈現自己區的資料即可)(5.3.2-3)區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及安全性檢查資料(5.3.2-4)103年技師耐震初評結果表(僅三重、中和、五股、淡水、林口、萬里、石門、深坑、鶯歌、石碇有此資料)(5.3.2-5)區避難收容處所災害潛勢套疊資料(請呈現自己區的資料即可) |
| 5.3.3建立避難場所資料，包含收容人數、人員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聯絡人等資訊 | (5.3.3-1)區公所104年度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一覽表(請更新至104年9月，須註明更新日期) |
| 5.3.4建立避難場所管理人相關資訊清冊並定期更新 |
| 5.4擬訂各鄉(鎮、市、區)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方向，每年每鄉(鎮、市、區)至少設置一處防災避難看板 | 5.4.1依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特性，擬訂規劃避難疏散方向。 | (5.4.1-1)避難疏散方向（或路線）圖(提供時間：核子事故已提供、淹水-8月提供、海嘯-9月底) |
| 5.4.2每年每鄉(鎮、市、區)至少擇定一處示範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。 | (5.4.2-1)已設置之避難看板一覽表(5.4.2-2)99-103年防災避難看板設置成果(5.4.2-3)104年防災避難看板及避難方向指示牌設置地點及照片(104年成果提供時間-9月底) |
| 第五冊相關補充資料(與深耕資料分開，請公所另外準備資料夾放置) | 1. 區公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
2. 社會局評核項目二「掌握民生物資儲備情形、緊急補充機制及物資之充足性」、三「建立防災民生物資整備調度機制」
3. 交通局評核項目一「簽署交通工具供需定型化契約」
4. 工務局評核項目四「與廠商簽訂合約，提供可支援救災之機具、裝備及聯絡通訊機制等資料」
5. 社會局評核項目四「掌握轄內收容所資訊及收容能量充足性」
6. 社會局評核項目五「訂定防災臨時收容所整備、管理及開設運作之相關機制」
7. 交通局評核項目三「依區災害特性擬訂各區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線」
 |

|  |
| --- |
| **第六冊 其他創新作為** |
| **工作項目** | **資料準備內容及排序** |
| 6.其他創新作為 | (6-1)創新作為一覽表項目1 公所自行增列項目2 … |